

學校演藝實踐計劃

School Performing Arts in Practice Scheme 2020-2021

學校報名須知

計劃的聯絡及跟進事宜

聯絡工作

1. 校方須委派最少一位老師負責與藝團、康文署、計劃導師及學生聯絡。在計劃進行期間，校方如更換負責老師，須立即通知藝團及康文署，如對課程或導師有任何意見，校方亦應盡早向藝團及康文署反映。
2. 如學生的出席率未如理想或於培訓期間表現欠佳，負責老師必須即時跟進，並與計劃導師保持緊密聯繫，以便作出適當的改善。如有需要，老師須向藝團及康文署匯報學生的學習進度，協助統籌與學生家長的聯絡工作，並出席計劃檢討會。

活動招募及收費

1. 校方負責在校內宣傳及招募學生參與工作坊，並向學生/ 家長清楚解釋活動內容及參與目的。為善用資源，工作坊的參加人數須不少於名額的八成。
2. 由校方向每位參與計劃的學生收取所需費用 (如工作坊費用、購置練習鼓樂器具費用、舞鞋、服裝/ 道具費等)，並於指定限期前交予藝團。
3. 若校方於藝團安排導賞演出後，因任何原因退出計劃，校方須以書面通知藝團及康文署有關退出的決定，並須於一個月內向康文署或藝團支付行政費用，費用詳列如下：
《以舞提昇：身心活力》現代舞實踐計劃，須向城市當代舞蹈團繳付合共 \$6,200 的行政費及演出費
《仙履奇緣》創意芭蕾舞實踐計劃，須向香港芭蕾舞團繳付合共 \$1,200 的行政費及演出費
其他演藝實踐計劃，須向康文署繳付合共 \$1,200 的行政費及演出費

其他跟進工作

1. 在學校推行藝術教育活動，校方的行政支援十分重要。藝團及本署期望學校能安排最少一名老師負責跟進整項計劃，優先預留場地予每項活動舉行，以及為財政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。
2. 校方必須盡可能提供合適場地以舉辦各項活動，包括彩排期間所需的場地及器材設備。
3. 負責老師須按時出席每項活動，跟進點名及協助活動的進行，督促參與計劃的學生按時出席活動及參加排練，確保參加培訓工作坊的學生平均出席率不少於八成。
4. 如學生參與計劃的整體出席率低於八成，或未能履行上述校方須承擔的責任及未能配合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，該校將來再次申請同類型活動時，獲選機會將會較低。
5. 由校方帶領學生參加計劃所包括的校外活動，如戲劇導賞環節、舞台技術工作坊、導賞節目、彩排、「學生送戲到社區」、「社區展童心粵劇表演」及結業演出等。
6. 校方須統籌及協助宣傳於校內舉行的延伸活動及結業演出，鼓勵學生及家長出席。
7. 校方須協助宣傳於校外舉行的結業演出，以及統籌師生及家長購買演出門票，以支持參與計劃的學生。負責老師須根據個別計劃的需要，統籌佈景/ 道具/ 服飾製作、提供平板電腦及運輸，以及學生膳食及交通安排。
8. 部分計劃包括「學生送戲到社區」及「社區展童心粵劇表演」活動，學校須負責聯絡所屬社區的社福機構，並安排舉行活動的地點和時間。

場地及設備要求

場地要求

1. 工作坊須於校內一個不少於 700 平方呎，並具空調設備的活動場地定期進行。舉行「粵劇藝術展才能」粵劇實踐計劃的場地，則樓高至少達 3 米。確實地點由藝團與學校另行磋商。
2. 供進行有關舞蹈工作坊的場地，地板質料必須為木地板或膠地板。
3. 活動場地必須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，避免有太多雜物，保持清潔，校方須在活動進行前 15 分鐘把場地安排妥當。
4. 校方須提供儲物室/ 儲物空間放置計劃所需用具及作品。
5. 活動場地一經確定，除特別原因外，校方不可隨意更改。活動場地亦不可同時進行其他課外活動。

器材及設備的需要

1. 如有需要，學校須提供影音設備，如音響組合 (可播放電腦音樂檔案，例如 MP3、WMA、CD 及 USB)、影視器材 (可播放 VCD、DVD 及 USB) 等。舞蹈實踐計劃的活動場地以設有落地全身鏡為佳。
2. 個別計劃所需器材及設備如下：
 - a. 設有音響組合、全身鏡、木地板/ 膠地板的舞蹈室/ 活動室
 - 《以舞提昇：身心活力》現代舞實踐計劃；
 - 《仙履奇緣》創意芭蕾舞實踐計劃；
 - 「音樂·運動·方舟」英語音樂劇實踐計劃；及
 - 「型格舞台：在舞台上流暢及自然地表達自我」街舞或爵士舞實踐計劃；
 - b. 鋼琴
 - 「音樂·運動·方舟」英語音樂劇實踐計劃
 - c. 投影設備及音響組合
 - 「迴旋聲譜」e- 樂團音樂創演實踐計劃；及
 - 「偶」遇「大雪人」戲偶實踐計劃
 - d. 平板電腦
 - 「迴旋聲譜」e- 樂團音樂創演實踐計劃
 - e. 爵士套鼓
 - 「鼓動節拍」鼓樂實踐計劃

甄選機制

1. 截止報名後，本署將根據學校過往參加本計劃的紀錄、申請個別計劃的選擇次序、行政支援、場地配合以及為學生提供財政資助等因素，甄選出候選學校名單，與主辦藝團到訪候選的學校，了解學校的情況，視察場地設施，並向學校詳細解釋擬參加有關計劃的各項細則。
2. 校訪期間，藝團及署方會進一步了解及確定校長與負責老師對參與計劃的準備，包括所能履行的責任及承諾、學校在執行計劃上的行政支援，以及學校場地設施等多項因素，以決定各項計劃的入選學校名單。

入選結果公佈

申請參加 2020/21「學校演藝實踐計劃」的學校一經入選，將會於 2020 年 7 月中旬至 9 月初期間獲康文署書面通知。